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 修訂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 (「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建議增資」) 及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 (上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增資

鑒於在本公司註銷已回購的A股股份前，本公司處於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並已行權1,518,429份期權，本公司總股本由943,585,025股 (其中A股股本為623,720,808股，H股股本為319,864,217股) 增加至945,103,454股 (其中A股股本為625,239,237股，H股股本為319,864,217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934,762,675元增加至人民幣945,103,454元。因此，董事會批准建議增資以反映上述變動情況。

建議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13號）、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1月7日發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藉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的需要，董事會批准建議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至附錄五內。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增資及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建議增資及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三條 公司於1993年4月經廣東省證監會粵證監發[1993]001號文及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深人銀覆字[1993]第239號文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外資股（B股）2828萬股。該部分股票於1993年7月20日獲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B股市場上市流通。</p>	<p>第三條 公司於1993年4月經廣東省證監會粵證監發[1993]001號文及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深人銀覆字[1993]第239號文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外資股（B股）2,828萬股。該部分股票於1993年7月20日獲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B股市場上市流通。</p>

<p>公司於 1993 年 7 月經廣東省證監會粵證監發字[1993]003 號文及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審字[1993]19 號文批准, 首次以公開方式向社會公眾發行 1300 萬股 A 股, 該部分股票於 1993 年 10 月 28 日獲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流通。</p>	<p>公司於 1993 年 7 月經廣東省證監會粵證監發字[1993]003 號文及<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 證監發審字[1993]19 號文批准, 首次以公開方式向社會公眾發行 1300 萬股 A 股, 該部分股票於 1993 年 10 月 28 日獲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流通。</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943,585,025 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u>945,103,454 元</u></p>
<p>新增該條</p>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u>的規定, <u>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 <u>A 股</u>股份,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u>發行的 H 股</u>股份, 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 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 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 普通股 295,721,852 股, 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83,728,498 股, 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2.13%,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1,993,354 股, 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87%。</p> <p>.....</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 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 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 普通股 295,721,852 股, 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83,728,498 股, 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2.13%,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1,993,354 股, 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87%。</p> <p>.....</p>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無異議，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首次授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304,382,2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92,388,8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3.21%；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6.79%。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43,585,025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23,720,80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6.10%；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3.90%。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首次授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304,382,2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92,388,8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3.21%；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6.79%。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43,585,025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23,720,80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6.10%；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3.90%。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後、公司回購的 A 股股份註銷前，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45,103,454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25,239,23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6.16%；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3.84%。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分別實施，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分別實施，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u>十二</u>個月內實施。</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可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股東大會的授權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二十八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股東大會的授權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回購股份, 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回購股份, 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認可</u>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三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 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 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種類</u>股份總數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東,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 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 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證券公司因</p>	<p>第三十六條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 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 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p>

<p>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6 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u>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建立</u>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第四十五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p> <p>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p>	<p>第四十六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p> <p>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p>

<p>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 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 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 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 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u>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 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 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刪除該條</p>
<p>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p>	<p>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 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 (住所); (c) 國籍;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 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 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 (包括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p>
---	---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發行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7) 已呈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p> <p>(9) 公司債券存根。</p> <p>.....</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公司章程</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u>規定</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含 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 以上（含 30%）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u>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發行股票、回購本公司股份、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發行股票、回購本公司股份、發行公司<u>債券</u>作出決議；</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u></p> <p><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u></p> <p><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前述第（三）項持股<u>比例</u>按股東提出書面<u>請求</u>日計算。</p>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p>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u>在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前提下</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或類別股東會議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p>	<p>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u>將</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u>提案</u>。</p> <p>.....</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u>會議</u>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u>書面</u>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15，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 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u></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u>書面</u>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票帳戶卡。</p>	<p>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票帳戶卡。</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票帳戶卡。</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票帳戶卡。</p>
<p>第八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第八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p>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u>反對票或棄權票</u>，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p>	<p>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p>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p>

	<p>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包括：</p> <p>.....</p> <p>關聯股東對前款規定的特別決議程序的表決結果有異議，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p> <p>.....</p>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包括：</p> <p>.....</p> <p>關聯股東對前款規定的特別決議程序的表決結果有異議，有權向<u>證券交易所</u>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p> <p>.....</p>
<p>第一百零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刪除該條</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及由股東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p>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及<u>非職工代表</u>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u>非職工代表</u>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非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非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u>可以</u>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u>投票</u>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情況和表決情況。</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及時</u>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情況和表決情況。</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u>(八)</u>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p><u>(九)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u>損害賠償申索</u>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除前述情形外，</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u>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十一）<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u></p>

	<p>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u>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本條第四款董事會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決議應經董事會全體成員 2/3 以上簽署同意。</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u>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本條第五款董事會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決議，<u>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u></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u></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知時</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u>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u>，通知時限為：提前五日。在緊急情況下</p>

<p>限為：提前五日。在緊急情況下可以電話通知。</p>	<p>可以於臨時董事會召開當日以電話或其他形式作出合理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四條（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新增該條</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p> <p>(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u>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財務會計報告編制過程中的行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u></p> <p>.....</p> <p>(八)<u>審核董事會編制的財務會計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u></p> <p>.....</p>
<p>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u>第</u>(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u>第</u>(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u>第</u>(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u>第</u>(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u>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應履行代扣代繳稅款義務的除外。</u></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u>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u>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p>	<p>上述<u>年度報告</u>、<u>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u>及<u>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制。</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結算帳(含前述財務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u>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結算帳(含前述財務報告))</u>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u>年度財務報表</u>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u>同時按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編制。</u></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編制。</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同時按<u>境外</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編制。</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 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 即在<u>會計</u>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p>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p> <p>.....</p> <p>2、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 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 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及時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p>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p> <p>.....</p> <p>2、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 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 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及時答<u>復</u>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並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其他財務報告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u>《證券法》</u>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的會計報表審計、其他財務報告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u>年度股東大會</u>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u>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終止。</p> <p>.....</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u>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起至下次<u>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止。</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與<u>薪酬</u>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u>第</u>(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及每名有權收到公司財務報表的人士；如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u>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二）</u>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及每名有權收到公司財務報表的人士；如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u>本條第三款第 2 項</u>提及的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五）以 E-mail 方式送出；</p> <p>.....</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五）以<u>電子郵件</u>方式送出；</p> <p>.....</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u>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u>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方式、傳真、電話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方式、<u>電子郵件</u>、傳真、電話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方式、傳真、電話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方式、<u>電子郵件</u>、傳真、電話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的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的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u>第三</u>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中的至少一家報刊及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報刊及<u>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u>的信息披露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u>審議</u>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u>第</u>（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 50% 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u>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主體</u>。</p> <p>.....</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u>。</u></p>

<p>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u>本</u>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u>本</u>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珠海市</u>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公司註冊地</u>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u>本</u>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的順利進行，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的順利進行，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以下簡稱“<u>《股東大會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最高權力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規範意見》、《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對重大事項進行決策。</p> <p>股東依其持有的股份數額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p>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最高權力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u>《證券法》</u>、<u>《股東大會規則》</u>、《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對重大事項進行決策。</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規範意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年度股東大會可以討論和決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任何事項。</p>	<p>第六條 <u>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u></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報告<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u>，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u>《公司章程》</u>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前述第(三)項持股<u>比例</u>按股東提出書面<u>請求</u>日計算。</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u>書面</u>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二條 <u>在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的前提下</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u>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u></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p>	<p><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的在冊股東享有相應的權利。</p> <p>.....</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u>登記在冊股東或其代理人</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權表決權。</p> <p>.....</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u>會議</u>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u>書面</u>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15，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u>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 30，</u>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p> <p>(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p>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p> <p>(二) <u>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三) <u>提出新提案的股東（如有）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u>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p>

<p>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u>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u>(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合理的討論時間，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作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合理的討論時間，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作出決議的，<u>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p>	<p>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u>其過去一年的工作</u>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包括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主持人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和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和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主持人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和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和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u>公司股東大會職責範圍</u>；</p> <p>……</p>
<p>第四十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p>	<p>第四十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u>除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的情形外</u>，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東大會增加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修改後的提案內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u>召開前增加</u>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披露增加</u>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取消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五個交易日之前發佈取消提案的通知，說明取消提案的具體原因。</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取消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u>二個</u>工作日之前發佈取消提案的通知，說明取消提案的具體原因。</p>
<p>第四十五條 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u>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u>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 以上的<u>股東</u>可以提出臨時提案。</p>

<p>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下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p> <p>(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p> <p>(十一)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提案人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提案人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p>	<p>提案人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日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日的，提案人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應當至少提前十日由董事會公告。提案人在會議現場提出的臨時提案或其他未經公告的臨時提案，均不得列入股東大會表決事項。</p>
--	--

<p>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 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應當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會公告。提案人在會議現場提出的臨時提案或其他未經公告的臨時提案, 均不得列入股東大會表決事項。</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按照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按照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但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可以採取<u>現場、網絡或通訊（傳真、電子郵件等）</u>表決方式進行，但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p>

<p>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p>
<p>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u>(二)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債券和其它類似證券</u>；</p> <p><u>(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p>
<p>第六十五條 董事及由股東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任何連續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 180 天以上持有或</p>	<p>第六十五條 董事及由<u>非職工代表</u>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u>非職工代表</u>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任何連續 180 <u>日</u>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 180 <u>日</u>以上持有或</p>

<p>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以上的股東以及監事會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監事應分別提名和表決。</p> <p>(二)職工代表監事 1 人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採取等額或差額選舉的方式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普通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直接進入監事會。</p> <p>.....</p>	<p>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以上的股東以及監事會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監事應分別提名和表決。</p> <p>(二)職工代表監事 1 人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候選人及<u>非職工代表</u>監事候選人採取等額或差額選舉的方式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普通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直接進入監事會。</p> <p>.....</p>
<p>第六十九條 因填寫表決票不符合表決票說明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該表決票無效，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六十九條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第七十條 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票）無效。因此而產生無效的表決票，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七十條 不具有出席<u>股東大會</u>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票）無效。因此而產生無效的表決票，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七十二條 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應依據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如經召集人判斷，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則召集人應書面形式通知關聯股東，並在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對涉及擬審議議案的關聯方情況進行披露。</p> <p>.....</p>	<p>第七十二條 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應依據法律、法規和<u>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如經召集人判斷，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則召集人應書面形式通知關聯股東，並在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對涉及擬審議議案的關聯方情況進行披露。</p> <p>.....</p>

<p>關聯股東對前款規定的特別決議程序的表決結果有異議，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p> <p>.....</p>	<p>關聯股東對前款規定的特別決議程序的表決結果有異議，有權向<u>證券交易所</u>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p> <p>.....</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將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文稿、股東大會決議和法律意見書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後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p> <p>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按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將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文稿、股東大會決議和法律意見書報送<u>證券交易所</u>，經<u>證券交易所</u>登記後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p> <p><u>證券交易所</u>要求提供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按<u>證券交易所</u>要求提供。</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p> <p>（四）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作出決議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名稱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回避表決情況；提案未獲通過的，或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並說明股東大會通知情況、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分別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p> <p>（四）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作出決議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名稱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回避表決情況；提案未獲通過的，或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並說明股東大會通知情況、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分別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u> </u></p>

<p>(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東大會出現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應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p>	<p><u>(五)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六)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東大會出現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應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p>
<p>第八十三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通報的事件屬於未曾披露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重大事件的，應當將該通報事件與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同時披露。</p>	<p>第八十三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通報的事件屬於<u>證券交易所所規定須予披露</u>重大事件的，應當將該通報事件與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同時披露。</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選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為境內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選擇香港報刊為境外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p> <p>公司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互聯網網站上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u>應當選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上刊登</u>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p> <p><u>同時在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互聯網網站上披露</u>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的“以上”、“以內”、“屆滿”均包括本數；所稱的“不足”不包括本數。</p>	<p>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的“以上”、“以內”、“屆滿”均包括本數；所稱的“不足”、“低於”、“多於”不包括本數。</p>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或者合併、分立、<u>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u>（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擬定董事、獨立董事報酬及津貼標準；</p> <p>(十七) 負責履行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D.3.1 條職權範圍所載職能，職權範圍包括：(1)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5)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十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七) 行使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七條 董事會依據《治理準則》的要求，根據公司實際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在委員會中過</p>	<p>第七條 董事會依據《治理準則》的要求，根據公司實際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在委員會中<u>佔多數</u>，並擔任召集人<u>（委員會主席）</u>，審計</p>

<p>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擔任召集人。</p>
<p>新增該條</p>	<p>第八條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職責，職權範圍包括：（1）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5）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第八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九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兩次例會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通知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和監事。其他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和監事。</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四次例會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通知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和監事。其他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和監事。</p>

<p>第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刪除該條</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會議通知的方式可以是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形式的通知，臨時會議在緊急情況下可以電話通知。</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會議通知的方式可以是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形式的通知，臨時會議在緊急情況下可以於臨時董事會召開當日以電話或其他形式作出合理通知。</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四)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議時；</p> <p>.....</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四) <u>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u>提議時；</p> <p>.....</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長可以根據工作需要確定列席會議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的人員沒有表決權。</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董事長可以根據工作需要確定列席會議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的人員沒有表決權。</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u>財務資助</u>事項，還應當經<u>出席董事會會議</u>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三) 親自出席、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p> <p>(四)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p> <p>.....</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三) <u>應出席的董事人數、實際出席人數(含委託出席)</u>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p> <p>(四) 每項議案<u>表決結果(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具體票數及是否獲批准通過)</u>，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p> <p>.....</p>
<p>第四十條 對外投資決策程序：</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除另有規定外，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額 20% 以上的，應當報股東大會批准；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額 20% 以下(含 20%) 的，由董事會審查批准；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額 10% 以下的，董事會可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審查批准。</p> <p>.....</p>	<p>第四十條 對外投資決策程序：</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除另有規定外，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額 20% 以上<u>(不含 20%)</u> 的，應當報股東大會批准；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額 <u>10% (不含 10%) 至 20% 以下(含 20%)</u> 的，由董事會審查批准；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額 10% 以下<u>(含 10%)</u> 的，<u>由公司經營管理層審查批准</u>事後報董事會備案。</p> <p>.....</p>

<p>第四十一條 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p> <p>.....</p> <p>對不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範圍或金額不超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限額的對外擔保，報董事會審批通過；對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範圍或金額超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限額的對外擔保，董事會提出預案，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四十一條 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p> <p>.....</p> <p>對不屬《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範圍或金額不超過《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限額的對外擔保，報董事會審批通過；對屬《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範圍或金額超過《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限額的對外擔保，董事會提出預案，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新增該條</p>	<p>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的“以上”、“<u>以內</u>”、“<u>屆滿</u>”均包括本數；所稱的“不足”、“<u>低於</u>”、“多於”不包括本數。</p>

附錄四：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二條 監事會應當<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u></p> <p><u>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當確保能夠獨立有效地履行職責。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履職能力和良好的職業道德，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第四條 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四條 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u>應當包括股東代表 2 人和公司職工代表 1 人。</u>監事會中的<u>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u>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六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 1 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六條 監事會設<u>監事會主席</u> 1 名，<u>監事會主席</u>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條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職工代表監事人數低於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第十條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職工代表監事人數低於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u>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財務會計報告編制過程中的行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u></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八)審核董事會編制的財務會計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u></p> <p>.....</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 即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最近會計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的一次會議 其他會議為臨時會議 經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監事會可召開臨時會議。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在正常情況下由監事長決</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 即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最近會計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的一次會議 其他會議為臨時會議 經<u>監事會主席</u>或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監事會可召開臨時會議。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在正常情況下由監事</p>

<p>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內容、出席對象等。會議通知由監事長通過董事會秘書處通知各有關人員作好會議準備。</p>	<p><u>會主席</u>決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內容、出席對象等。會議通知由監事會主席通過董事會秘書處通知各有關人員作好會議準備。</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方式(包括專人送達、傳真等)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會議因故延期或取消，應比原定日期提前 1 天通知。</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u>以書面或其他方式</u>（包括專人送達、<u>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和電話</u>等）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會議因故延期或取消，應比原定日期提前 1 <u>日</u>通知。</p>
<p>第十八條 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委託書上應寫明委託內容和許可權。書面的委託書應在開會前一天送達董事會秘書處辦理授權委託登記，並在會議開始時向到會人員宣佈。</p>	<p>第十八條 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委託書上應寫明委託內容和許可權。書面的委託書應在開會前<u>一日</u>送達董事會秘書處辦理授權委託登記，並在會議開始時向到會人員宣佈。</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u>（委託出席除外）</u>。</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需要提交監事會研究、討論、決定的議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秘書處彙集分類整理後，交監事長審閱，由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需要提交監事會研究、討論、決定的議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秘書處彙集分類整理後，交<u>監事會主席</u>審閱，由<u>監事會主席</u>決定是否列入議程。</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每項議案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每項議案作出決議必須經<u>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指定一名監事主持。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指定一名監事主持。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u>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監事長指定的人員作主題發言，要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對重要的提案還應事先組織有關人員進行調查核實寫出調查核實的書面報告以利於全體監事審議。</p>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監事會主席指定的人員作主題發言，要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對重要的提案還應事先組織有關人員進行調查核實寫出調查核實的書面報告以利於全體監事審議。</p>
<p>第二十八條 監事長可根據工作需要確定列席監事會會議人員，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監事會在作出決定之前應充分聽取列席人員意見。</p>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主席可根據工作需要確定列席監事會會議人員，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監事會在作出決定之前應充分聽取列席人員意見。</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將監事會決議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經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後公告。</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將監事會決議報送<u>證券交易所備案 如果按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披露的</u>，應及時公告。</p>
<p>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p> <p>（二）親自出席、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p> <p>（三）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p> <p>（四）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p> <p>.....</p>	<p>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u>會議通知的發出時間和方式</u>；</p> <p>（二）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p> <p>（三）<u>應出席的監事人數，實際出席監事人數，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情況（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u>；</p> <p>（四）每項議案表決結果（包括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p> <p>（五）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p> <p>.....</p>
<p>新增該條</p>	<p>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的“以上”、“<u>以內</u>”、“<u>屆滿</u>”均包括本數；所稱的“不足”、“<u>低於</u>”、“<u>多於</u>”不包括本數。</p>

附錄五：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之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的實用效率和效果，切實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的實用效率和效果，切實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u>（以下簡稱“<u>《規範運作》</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的承諾相一致，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用途。</p>	<p>第四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u>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u></p>

<p>第八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p>	<p>第八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u>經董事會批准設立</u>的專戶集中管理<u>和使用</u>，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p>
<p>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該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 1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帳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五）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p> <p>（六）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p> <p>（七）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p>	<p>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該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 <u>20%</u>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p> <p>（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帳單，並抄送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p> <p>（五）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p> <p>（六）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p> <p>（七）公司、商業銀行、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p>

<p>(八)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帳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登出該募集資金專戶。</p>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p> <p>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報深交所備案後公告。</p>	<p>(八)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帳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登出該募集資金專戶。</p>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p> <p>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後公告。</p>
<p>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p>	<p>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不得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p>

<p>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 防止募集資金被關聯人佔用或挪用, 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p>.....</p>	<p>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 防止募集資金被<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 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p>.....</p>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 30%的, 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p>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u>預計</u>使用金額差異超過 30%的, 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並在<u>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u>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p>
<p>第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 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檢查, 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p> <p>.....</p> <p>(三)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 50%的;</p> <p>.....</p>	<p>第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u>出現下列情形之一</u>的, 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u>重新進行論證</u>, 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p> <p>.....</p> <p>(三)超過<u>最近一次</u>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 50%的;</p> <p>.....</p>

<p>第十六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實施。</p> <p>.....</p>	<p>第十六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實施。</p> <p>.....</p>
<p>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p> <p>(四)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高風險投資；</p> <p>.....</p>	<p>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p> <p>(四)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u>直接或者間接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u>高風險投資；</p> <p>.....</p>
<p>第十八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p> <p>(五)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前十二個月內上市公司從事高風險投資的情況以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p>	<p>第十八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u>暫時</u>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p>

<p>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承諾；</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p>	<p><u>（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p> <p>（六）<u>證券交易所</u>要求的其他內容。</p> <p>……</p>
<p>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 12 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 30%。</p> <p>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 12 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並披露。</p>	<p>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 12 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 30%。</p> <p>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u>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p> <p><u>公司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 12 個月內不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披露。</u></p>
<p>第二十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p>	<p>第二十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u>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u>；</p> <p>……</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帳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登出產品專用結算帳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本所備案並公告。</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帳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登出產品專用結算帳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u>證券交易所</u>備案並公告。</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p> <p>（四）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五）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及安全性分析；</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u>人或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u>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u>；</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u>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u>；</p> <p><u>（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u>安全性分析</u>，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u>；</p> <p><u>（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p> <p>……</p> <p>（四）深交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p> <p>（一）取消<u>或者終止</u>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p> <p>……</p> <p>（四）<u>證券交易所</u>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u>能夠</u>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當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兩個交易日內披露以下內容：</p> <p>……</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p> <p>……</p> <p>（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當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兩個交易日內披露以下內容：</p> <p>……</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u>人</u>或者<u>獨立財務顧問</u>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p> <p>……</p> <p>（七）<u>證券交易所</u>要求的其他內容。</p> <p>……</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瞭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瞭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u>公司</u>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兩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兩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u>人</u>或者<u>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p>
<p>第二十九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人民幣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按照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單個<u>或者全部</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u>應當經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u></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u>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u>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u>低於500萬元人民幣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u></p>

<p>第三十條 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p> <p>（二）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p> <p>（三）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 10% 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刪除該條</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帳，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p> <p>……</p> <p>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兩個交易日內向深交所報告並公告。</p>	<p>第三十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帳，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p> <p>……</p> <p>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兩個交易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p>

第三十二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 董事會應當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規範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制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保證, 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應當在鑒證報告披露後的十個交易日內對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現場核查並出具專項核查報告, 核查報告應當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 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公司應當在收到核查報告後二個交易日內向深交所報告並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 董事會應當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編制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 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應當在鑒證報告披露後的十個交易日內對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現場核查並出具專項核查報告, 核查報告應當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 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公司應當在收到核查報告後二個交易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p>第三十四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薦職責，做好持續督導工作。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p> <p>保薦機構在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深交所報告。</p>	<p>第三十三條 <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薦職責，做好持續督導工作。<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p> <p>保薦機構在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u>證券交易所</u>報告。</p>
--	---